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蚂蚁基金将于2023年1月19日起开始销售本公司部分基金,具体业务规则、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办理程序等相关规则以蚂蚁基金的规定为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08146	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147	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255	中银添盛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086	中银慧泽积极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
016087	中银慧泽积极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C类
016084	中银慧泽平衡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
016085	中银慧泽平衡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C类
016153	中银慧泽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
016154	中银慧泽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C类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 或 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2、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风险提示:

定开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最短持有期基金最短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9日